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,254,489.34 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2022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华义律师、程佩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